**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2．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3．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4．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5．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 、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的调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 |
| 检查对象 | 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的调查 |
| 检查内容 |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0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JL-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1-1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显著成绩、表现突出等行为给予表彰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限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嘉黎县境内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
| 提供材料 | 单位或个人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请→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行政奖励服务指**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8NQJLXTJJJL-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在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1-2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统计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统计局办公室 | 0896-3632010 |
| 设定依据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15号）第三十四条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473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76号）第十条  |
| 受理范围 | 限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嘉黎县境内对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
| 受理条件 | 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1.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2.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3.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4.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提供材料 | 单位或个人推荐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请→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嘉黎县纪检委办公室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